

## 教師敘薪案例分享成果表

品管圈	第 11 組品管圈
分享人	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 人事室主任 賴碧如
案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校長教師敘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專任運動練敘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取得碩博士改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_____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代理教師敘薪
案例描述	K 師 90 年 6 月師範大學幼教系畢業，92 年 6 月取得教育部國小合格教師證書，91.8.30-92.7.31 在 A 公立國小擔任代理教師年資 1 年折抵教育實習；95.8.30-96.7.1、97.8.29-98.4.30 在 B 公立國小擔任代理教師 1 年 9 個月；96.8.30-97.2.12 在 C 公立國小擔任代理教師 7 個月；98.8.28-99.7.1 在 D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擔任代理教師 1 年；99.8.23-100.7.7 在 E 公立國小擔任代理教師 1 年；100.8.23-103.7.7 在 F 公立國小擔任代理教師 3 年，於 103 學年度甄試錄取本市某國小教師。
問題點提示 及注意事項	1. 代課（理）教師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，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。 2. 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、代課、助理教師等年資，不得採計提敘。
相關規定 與函釋	1. <u>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（理）教師年資採計原則</u> ：依教育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(82)人字第 07291 號函規定，公立國民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（理）教師年資，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，

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，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支薪，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：

①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（理）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，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，係由學校自行遴用，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。

②其代課（理）期間連續 1 學年（每年 8 月到職，服務至翌年 7 月份在職者，並以月為計算）或未連續 1 學年，惟每次代課（理）在 3 個月以上，經累計積滿 1 年者。

③其代課（理）期間服務成績優良，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。

2. 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、代課、助理教師等年資，不得採計提敘：依教育部 87 年 12 月 1 日台(87)

人字第 87136765 號函之規定，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，至其曾任幼稚園代理、代課、助理教師等年資，不得採計提敘。

3. 代課（理）教師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，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（教育部 86.10.24 台(86)

人(一)字第 86106342 號、教育部 87.4.20 台(87)人(一)字第 87039627 號、教育部 97.11.25 台人(一)字第 0970222488 號、教育部 98.5.7 台人(一)字第 0980052080A 號、教育部 98.10.2 台人(一)字第 0980160370 號)。